

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

推薦學校/單位名稱：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	(公) (手機)	(宅) (傳真)			
E-MAIL					
服務學校				服務年資	
服務特殊教育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115年8月1日止 (表揚當年), 共計 年 月				
薦送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組		任教科目	科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組			科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組			科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國小、教保服務機構組			科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行政及學術機關(構)組			科	年
薦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教師/兼行政		兼任職務或校(首)長經歷	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教師/兼行政			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融合教育教師/兼行政			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研究人員				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服務人員				年	
符合基本條件					
基本條件					是否符合
最近3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2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未受刑事、行政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5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或第21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或第25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受推薦人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人事主任	校(首)長	

具體優良事蹟（條列）	佐證資料
<p>※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近五年(自110年8月1日起)事蹟，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。</p> <p>一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。</p> <p>（一）</p> <p>（二）</p> <p>二、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。</p> <p>（一）</p> <p>（二）</p> <p>三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。</p> <p>（一）</p> <p>（二）</p> <p>四、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。</p> <p>（一）</p> <p>（二）</p> <p>五、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工作。</p> <p>（一）</p> <p>（二）</p> <p>註明：近3年特教研習時數總計 小時(111.08.01-115.02.13)</p>	

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教師證（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，行政類者無可免附）。
2. 聘書（任教、或擔任、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）。
3. 服務年資證明。